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6〕28号

关于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政服投资备〔2026〕2424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6〕638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00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值。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六）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

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储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

（九）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新增总量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39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若需申请排污许可证，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取得上述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名录中对固定污染源的分类管理要求办理排污手续，确保各项排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8-320921-89-01-432897。）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3日

抄送：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